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通知【2020】96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本科生赴中南大学交流录取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

在《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精神指导下，根据《关于选派 2018 级优秀本科生赴中南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的安排，根据学生申报志愿、学生成绩综合排名，结合我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及中南大学优势学科及专业排名情况，对所有符合派出条件的学生进行择优录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现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录取名单详见附件 1《2018 级本科生赴中南大学交流项目录取结果名单》。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请于 8 月 10 日 14:00 前向我处提出书面申述，本人签字后发教务科邮箱（jwk@ustb.edu.cn）。

2、已被录取但经慎重考虑后想放弃交流的学生，请于 8 月 11 日 11:00 前提出书面申请，本人及监护人签字后发教务科邮箱。此后不再受理，放弃名额顺次递补。

3、已被录取的学生请详细对比本专业培养方案和中南大学对应专业培养方案，认真填写《2018 级本科生国内交流必修课学习计划申请表》（详见附件 2），将电子版交至本人所在学院；8 月 13 日

17:00 前学院将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发至教务科邮箱；

4、交流期限为 2020-2021-1 学期，因疫情期间各省防控要求不同，请关注中南大学的官网通知，及时报到入学、选课。如遇特殊情况请向对方学校履行请假手续。中南大学交流生入学须知另行通知。

5、学生仍需参加本校 9 月 12 日前小学期所有教学活动，有安排在 9 月 12 日及以后进行结课考核的课程经学生申请后可免于参加结课考核，成绩按免修处理。

6、在交流学期，学生需根据本人在中南大学选课情况在本科教学网上填写《国内交流生成绩对照申请志愿表》，按要求在我校教务系统登记选课信息。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为确保疫情特殊背景下交流学生与母校可以及时取得联系，请被录取的学生 8 月 14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微信群，并将昵称改为“姓名-班级-学号”。



该二维码7天内(8月1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2020 北科赴中南交流 群二维码

附件 1、《2018 级本科生赴中南大学交流项目录取结果名单》

附件 2、《2018 级本科生国内交流必修课学习计划申请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08 月 07 日